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圓昀

李林玉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90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18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丁○○於民國112年6月16日10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湖內區信義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中華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雨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前行，適被告乙○○亦疏未注意在設有行人穿越道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，徒步自中華街由東往西穿越道路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被告丁○○受有肢體多處磨損或擦挫傷等傷害；被告乙○○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頭部外傷併輕微顱內出血、多處挫擦傷、右肱骨骨折及胸挫傷併多處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
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5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而民法第1098條第1項即規定「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」第76條則規定「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」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渠等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丁○○與被告乙○○○之監護人即法定代理人甲○○調解成立（被告乙○○○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601號民事裁定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其子甲○○為其監護人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），被告兼告訴人丁○○與告訴人兼被告乙○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互相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陳正